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下列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 2%，而一般用地稅率是 10%至 55%，稅率至少相差 4 倍。
- 二、如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3. 地上房屋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如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戶籍居住者，無 1 處之限制)。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申請核准有案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四、應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本人、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及設籍人資料填寫完整者，可免附)
  2. 建物證明文件：
    - (1) 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物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 (2)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3)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 總分處別 | 服務轄區                    | 地址                    | 服務電話      |
|------|-------------------------|-----------------------|-----------|
| 總 處  | 土城區、樹林區                 |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 8952-8625 |
| 板橋分處 | 板橋區                     |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 8952-8205 |
| 三鶯分處 | 鶯歌區、三峽區                 |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 8671-8230 |
| 三重分處 | 三重區、蘆洲區                 |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 8971-2345 |
| 中和分處 | 中和區、永和區                 |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 8245-0114 |
| 新莊分處 |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 2277-1300 |
| 新店分處 |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     | 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7 樓  | 8914-8888 |
| 淡水分處 |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 | 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3 樓 | 2621-2001 |
| 瑞芳分處 | 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 2406-2805 |
| 汐止分處 | 汐止區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 8643-2288 |
| 林口分處 | 林口區                     |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 2600-5200 |

申請案編碼：020517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9 天，會勘案件 20 天